



#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

文件類別：管理規章

文件編號：MRM033

訂定日期：106.3.14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提名制，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選任。

### 第二條 (提名名額)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不以單一股東為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亦包括在內。

### 第三條 (受理流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與其受理處所(地址及受理單位)、應選名額、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及其他必要事項，並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所有受理之董事會及股東提名人選。

前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提出係採到達主義，非以郵戳為憑。

公司如於受理期間內有重新公告新增檢附文件資料情事，將通知並給予提名人七日時間準備資料並送達受理處所。

### 第四條 (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

提名人應檢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工作證明影本；並應出具符合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與獨立性聲明書(附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 第五條 (審查標準)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前項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如無接獲股東提名仍應召開董事會，載明無股東提名之事實並作成記錄。

**第六條 (審查結果及公告程序)**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前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提名股東、董事會審查結果、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 (當選公告程序)**

本公司應於選舉後二日內公告獨立董事當選情形。

**第八條 (修訂日期)**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